

2025 年度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休养所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主要职能

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保证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的全面落实，组织军休干部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二) 主要职责

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股、财务股、服务管理股、医保股、文体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保证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的全面落实，组织军休干部开展各项

文体活动。

工作目标：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06 万元，减少 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4.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4.6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6 万元，减少 5.5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2.12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4.6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4.61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8.5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为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落实生活待遇及其他。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03 万元，减少 69.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经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减少 5.6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变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

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 万元，减少 5.58%。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4.6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4.6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61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4.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4.61 万元，占 100.00%；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92.17 万元，减少 6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17 万元，减少 6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3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0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

算 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减少 35.38%。变动原因本年减少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 万元，减少 5.64%。变动原因本年有人员变动。

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272.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182.05 万元，减少 4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74 万元，减少 5.6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2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0 万元，减少 5.58%。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4.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67 万元、津贴补贴 20.00 万元、奖金 46.73 万元、绩效工资 80.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72 万元、退休费 6.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8.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3.80 万元，福利费 5.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7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费 1.00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8.04 万元、物业

管理费 1.09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0.32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3.80 万元，福利费 5.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2 万元，增长 81.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纳入日常经费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 1.09 万元。涵盖“汽油”“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0 个，公开绩效目标 0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0.0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0.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永茹

联系电话：0472-5143765